

■ 天眼关注

共享单车管理存乱象 贵阳征求整治意见



①②③没有牌照的共享单车。



④共享单车乱停乱放。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陈龙 摄



④共享单车乱停乱放。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陈龙 摄

本报讯 (记者 陈龙)日前,“天眼问政”栏目接到贵阳市民熊先生反映,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和白云区大街小巷,出现大量无牌照共享单车,无人管理、乱停乱放,给大家正常出行造成极大不便,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记者随即走访,发现无牌共享单车涉及多个品牌,沿途众多市民以及公交车司机也都表示,共享单车乱放乱停严重影响了正常交通秩序。

在观山湖区金阳医院地铁站以及白云区泉湖公园地铁站周边,记者看到大量不同品牌的共享单车随意停放,不少车辆存在车牌缺失现象——其中部分是车牌损坏,但一些新车则完全没有上牌痕迹。记者留意到,不少群众扫码后,便直接上路骑行。

“我看这些车都是新的,就直接扫码骑了,有没有车牌倒是没注意。”市民朱先生疑惑,为何没有牌照的车辆能投放到市场供市民使用?这合规定吗?

“早晚高峰期,这里乱停乱放的共享单车更多,对我们公交车进出站影响很大。”在金阳医院公交站等待发车的公交车驾驶员谢师傅表示,共享单车随意占用公交站区域的现象长期存在。

在金阳医院地铁站D出入口附近,记者遇见某品牌共享单车工作人员正在清理车辆。

“师傅,你们的车为什么没有安装牌照就上路了?”记者问。

“正在上牌过程中。”工作人员回答。

至于车辆乱停乱放问题,记者联系到了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将

会通过网格化管理,确保责任到人,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将车辆摆放整齐。

在泉湖公园地铁站附近,记者采访了前来清理车辆的另一品牌共享单车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称,公司每日安排工作人员对随意停放车辆进行清运。对于部分车辆车牌缺失问题,另一名工作人员表示,这种情况大都是人为损坏所致,公司每天会有专员将相关情况进行梳理汇报,待公司重新统一安装新车牌后,再投入使用。

共享单车管理存在的乱象应当如何处理?10月10日,记者从贵阳市交通委员会获悉,为规范贵阳贵安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发展,提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水平,维护良好城市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即日起至2025年10月

27日,贵阳市交通委员会再次公开征求《贵阳贵安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意见建议,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以求解决问题。市民群众可通过相关渠道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共同维护城市出行的健康环境。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登录贵阳市交通委员会官方网站相关页面填写意见建议并提交,通过发送意见建议至电子邮件1907486464@qq.com(联系人:杨灿),意见建议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7号楼贵阳市交通委员会12楼城市交通处(邮件标题和信封封面请注明“贵阳贵安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意见建议”字样)。

问政漫看

让共享单车行得顺停得好

近年来,共享单车为贵阳市民短途出行提供了极大便利,成为城市交通体系的重要补充。但部分车辆无牌、停放不规范等情况,也折现出行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需要完善的细节。

贵阳针对共享单车管理公开征求意见,这一举措为破解行业现存问题、推动行业规范发展注入了积极动力,让人期待。希望职能部门和运营企业能以此

为契机,进一步细化车辆合规投放与网格化管理措施,市民群众在使用时也多一份责任心、少一点“小任性”,让每一辆车都“持证上路”、有序停放。相信通过政府积极引导、企业严格管理、公众自觉维护等方式形成社会合力,定能让共享单车持续发挥便民优势,为贵阳城市出行增添更多温度与效率。

文/图 周滔



毕业生创业就业,企业招人用人,能享哪些补助?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周睿

“金九银十”秋招季,不少读者向“天眼问政”栏目咨询,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可享受哪些政策红利?聘用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又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围绕相关问题,记者从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了解到相关政策。

毕业生离校5年内创业
最高可领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贵州省就业政策(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明确,在创业方面,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按规定一次性给予5000元创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到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办创办农业企业,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植养殖等农业领域创业的,按规定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距申报时间须在5年内,申请时必须正常经营),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含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按规定一次性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距申报时间须在5年内,申请时必须正常经营),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含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按规定一次性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面向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1年以上合同并缴社保可领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补贴

可按规定给予每月500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低于500元的,据实补贴,每个创业扶持对象享受累计不超过3年。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时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00%为缴费基数)实际缴费的2/3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025年度,与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型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由企业申请,自申请之日起补贴期限为1年,申请期限至2025年12月底,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1年以上合同并缴社保可领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补贴

面向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1年以上合同并缴社保可领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补贴

面向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1年以上合同并缴社保可领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补贴

《清单》明确,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

2025年底
前
还有这些补助

除上述政策外,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规定还可享受每招用1人发放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助的政策,该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法院判决迟迟不执行

业主何时能装上充电桩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周睿

近日,“天眼问政”栏目收到贵阳市观山湖区龙潭·春天小区居民李女士反映,由于物业拒绝开具《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自己购买新能源汽车近两年仍无法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为此,记者进行了实地走访。

“2023年,我家购买了新能源汽车,准备在自家车位安装自用充电桩。但是,物业公司一直以小区电容量不足、地下停车场安装充电桩存在消防隐患等理由拒绝开具《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李女士不解的是,距离自己车位仅几米的另两个车位,却都安装了充电设施。

“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称这些自用充电桩是在之前安装的。”李女士说,与其车位并排、只隔着一个车位的充电桩比她早申请一年;而相隔一条车道的另一车位,是与自己同期申请的。“工作人员解释,这个充电桩是从另一个车位转移过来,并非新

增安装。“但若是以消防隐患、电容量不足为由拒绝我的申请,难道之前安装的就不存在这些问题了吗?”

李女士希望物业公司尽快回应自用充电桩安装难问题,“如果存在消防隐患,物业公司应出示相关部门的开具的证明;如果是电容量不足,应与相关部门协商,尽快找到解决办法。”

李女士的烦恼在该小区并非个例。其邻居刘先生自2023年购买新能源汽车后,同样由于物业公司拒绝出具《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始终无法安装自用充电桩。

据记者在小区走访了解到,2023年前,物业公司共向约10户业主开具了《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此后便以小区电容量不足、地下停车场安装充电桩存在消防隐患等为由,不再开具该证明。

于是,刘先生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今年8月19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书明确表示:“被告(物业公司)应向原告出具同意其在专有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同意书”,并指出“关于被告抗辩称涉案小区安装条

件不具备及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一审法院认为该充电桩是否具备安装的各项条件应以相关部门的最终勘测结果为准。”

判决书明确要求,物业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该业主出具同意其在自有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施工证明,但截至目前,刘先生依然没有收到。

随后,记者来到龙潭·春天小区的物业公司——贵州一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观山湖分公司了解情况,但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不回复相关问题”。

据记者在小区走访了解到,2023年前,物业公司共向约10户业主开具了《车位及允许施工证明》,此后便以小区电容量不足、地下停车场安装充电桩存在消防隐患等为由,不再开具该证明。

为此,记者联系了龙潭·春天小区属地世纪城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工作人员表

示,该小区有多位业主曾反映过相关问题,街道办工作人员也多次前往现场与物业公司和业委会协调沟通。

“该小区地下停车位共计400余个,但只有一个进出口,且进出口位置层高不足3米,消防车无法开进地下停车场,救援疏散难度较大。我们前往协调时,物业公司和小区业委会人员担心若在地下停车场安装自用充电桩可能带来消防隐患。同时,他们也多次表示,电容量不足,不支持安装过多充电桩。”

但刘先生对此并不认可,“我家车位在地面,并不存在物业所说的这些问题,但物业仍然无视法院判决,不给我们出具相关证明。”

那么,这些问题应当如何解决,法院判决如何落实,小区众多业主又何时才能享受权益?“天眼问政”将持续关注。

■ 帮帮哥说

“高频无效”调解
不能成为“责任豁免”声明

近日,六盘水市民陈先生为新房污水倒灌、维权受阻而心力交瘁的新闻,引发广泛关注。在事件后续处理中,属地高新区住建局的一则回应尤其引人注意——回应称该局已为此事“先后组织现场协调、电话沟通6次”,但因属于合同纠纷,最终建议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协调6次”,乍一看展现了相关部门“积极作为”的姿态。但深究下去,当6次努力后,最终仍以“建议司法解决”收场时,帮帮哥要问:这种“高频”却“无效”的协调,其价值和意义何在?它究竟是化解矛盾的桥梁,还是一种程式化的“责任豁免”声明?

我们必须承认,行政部门在民事纠纷中的协调,确实不具备强制力,其作用是搭建平台、促进沟通,而非代替法院作出判决。然而,当协调次数多达6次,却依然无法在核心问题上取得突破时,这个过程本身就反映出现有调解机制的无力。

一方面,协调可能陷入了“修复”与“退房”的僵局。建设单位同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修复,但业主因长期困扰和根本性质量缺陷坚持要求退房退款及赔偿,这两者之间存在巨大鸿沟。6次协调未能弥合这一鸿沟,说明协调可能仅停留在“传声筒”和“劝和”的层面,未能针对开发商的合同履约情况、房屋质量问题是否达到根本违约程度等核心争议点,提供具有公信力的专业界定或强有力的调解方案,导致每次协调都无实质推进。

另一方面,协调过程是否触及了“违规改建”等核心症结?污水倒灌的直接原因是二楼住户违规改动管道。对于这类明显违反规定的行,住建部门作为行业监管者,拥有行政查处权。但在6次协调中,帮帮哥未见对此违规行为的明确处理意见和强制整改时限。这不禁让人感觉,协调似乎回避了最有能力撬动局面的行政监管手段,而将全部压力置于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民事协商上,这无异于舍本逐末。

“协调6次”的努力值得肯定,但“协调6次未果”的结果更应被重视。消费者的的核心诉求依然悬在空中,这不仅消耗了行政资源,更可能透支公众对基层解决问题能力的信任。

高新区住建局“将继续积极联系双方”的表态是好的,但公众更希望看到的是“积极”能转化为“有效”。下一次协调,不应再是简单的“坐在一起谈”,而是基于前期6次沟通所积累的问题焦点,要么拿出界定责任、打破僵局的权威专业意见,要么果断对违规行为行使行政监管职责,为业主维权提供坚实支撑。

将消费者推向司法途径,是依法办事的体现,但也是维权成本最高的选择。帮帮哥期待,行政协调能真正成为一道有力、有效的前置防线,而不是在经历了一番“高频无效”的忙碌后,将一个无奈的背影留给求助无门的消费者。

文/高琴

■ 现场新闻

黔灵山公园地铁口建筑垃圾成堆

本报讯 (记者 田儒森)有读者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在贵阳市云岩区黔灵山公园地铁站A口外的院坝内,大量建筑垃圾长期堆放,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卫生和城市形象。

日前,记者来到现场走访看到,在黔灵山公园A口一侧的院坝内,确实堆放着大量建筑垃圾和砖块。“国庆节期间就堆放在那里了,也不知是哪里来的。”现场一位保安说。

“这里是地铁站出口,旁边就是热门旅游景点黔灵山公园,来来往往的游客很多,这不仅污染了周边环境,也对城市形象带来负面影响。”市民武女士希望职能部门尽快处理,维护城市干净整洁的形象。

为何垃圾迟迟无人清理?记者前往附近的鸿基物业服务中了解情况。

一位负责人表示,目前堆放建筑垃圾的地块,在该公司和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间权属不清。该负责人强调,由于这些建筑垃圾并非公司小区业主堆放,因此他们不负责清理。

随后,记者将问题反映至头桥街道办。工作人员表示,经初步调查,确认两家公司在该地块权属问题上确实存在争议,“正积极协调双方,希望能尽快明确责任,清运垃圾。”

发稿前,记者接到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回复,称已联系垃圾清运公司前往处理。

人行道上摩托车飞驰而过

本报讯 (记者 周强)近日,安顺市民刘女士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安顺市中医院旁一条仅22米宽的人行道,被大量摩托车、电动车当作“抄近道”的通道,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整治。

记者在现场看到,该人行道位于中华北路延伸段、安顺市中医院侧面,全长约250米,宽度仅22米,是市民前往凯旋公园里小区及周边的主要路径,人流量相当大。

尽管人行道两端均安装有防止车辆进入的隔离桩,但间隙过大,没有起到应有作用。记者观察的30分钟内,双向至少有60辆电动车、摩托车相继“闯入”。虽然在人行道上行驶,但不少骑手并不减速,行人纷纷躲避。

“每天走在这条路上都是提心吊胆的,这还是人行道吗?”市民李女士见记者采访,主动前来反映:她的孩子在人行道对面的小学就读,原本走人行道是最安心的选择,但现在却险象环生,“我们现在只能每天接送,太不放心了。”

“人行道本来就很窄,哪能让摩托车进来呢?”另一位常从此处经过的市民告诉记者,有的骑手车速很快,甚至一些骑手明显还未成年。

市民们希望相关部门能改进人行道两端的隔离设施,从根本上禁止摩托车、电动车驶入。

记者将情况向安顺市西秀区城管局反映,工作人员立即将问题反馈给华西办事处城管中队。中队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查,证实市民反映的车辆违规驶入问题。“将增设隔离桩,并兼顾实用性与人性化,既能阻挡摩托车、电动车进入,又能保障轮椅等特殊出行工具顺利通行。”该工作人员说。

目前,西秀区城管局已将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尽快落实隔离设施的改进安装工作。

本版主编:闵捷 本版责编:郑康宁 版式设计:查雨施 张睿